

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学校培养的相关规定,结合会计学科当前发展的具体情况,会计学系决定,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双证会计硕士研究生(以下这两类硕士研究生合并简称为研究生)的培养目标和方案进行合并。

第二章 培养目标

第二条 培养具有较高创造性应用能力、适应高层次会计与财务工作需要的、并具有良好的探索研究能力的复合型高级财务与会计管理人才。

第三章 学制与收费

第三条 研究生学制统一为3年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学费。

第四章 入学复试与录取

第五条 学术型研究生与全日制双证会计硕士分开复试。

第六条 学术型研究生实行差额复试,复试比例最高不超过120%。全日制双证会计硕士复试比例视当年招生情况确定。

第七条 学术型研究生复试程序和方法如下。研究生的复试工作由系成立的硕士生复试小组负责。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。研究生复试包括专业综合课笔试、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、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三部分，各部分复试按教育部规定和我校研究生复试规则进行。复试开始前，复试小组应先对复试考生的照片和身份、复试通知、毕业证书、体检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。专业综合课笔试内容包括会计学、财务管理等内容，试卷由复试小组集体命题和评阅。外语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测试由复试小组指定2名或2名以上主考老师负责。主考教师须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。口试试题须事先命制若干套。须按时更换试题。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口试题目。测试满分为50分。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由复试小组负责。面试情况要有记录，认真填写《会计学系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》，并当场给出评语和分数。面试满分为100分。专业课面试试题须事先命制若干套，须按时更换试题。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专业课面试题目。综合素质面试为的是更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，考察其综合分析表达能力，了解其对专业课以外的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，考察其科研能力和水平，了解其科研成果，如已发表的文章、论文等；还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状况的考察，对特长、兴趣爱好的了解和其他情况的了解等。复试成绩计算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全日制双证会计硕士的招生、复试和程序方法如下。每年招生以应届生为主。接受保送生、统考生相结合，保送生比例不超过50%。为确保培养质量，保送生必须是985、211或者会计学国家

重点学科所在大学的应届毕业生，且 985 学校保送生成绩排名在所在班级前 30%，211 或者会计学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大学保送生成绩排名在所在班级前 20%。会计学（包括会计学、财务管理和审计学）以外专业的学生占保送生总名额的比重不超过 30%。保送生与统考生都必须参加会计学专业课的复试，包括笔试和面试两种。会计学专业课复试应当恰当地反映考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差别。

第五章 导师选择

第九条 学术型研究生和全日制双证会计硕士导师选择合并进行，均采取双向互选的办法，双向互选的时间为研究生入学两个月内。

第十条 每位导师（不区分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）选择研究生人数不超过平均数（4 舍 5 入），学术型研究生与双证会计硕士合并计算。在上限以内，导师有权决定自己指导学生的具体人数。

第十一条 实行导师组的，导师组所带学生人数的上限为导师组内各位导师上限的合计数。

第十二条 互选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学生自我介绍；
- （二）指导老师向学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情况；
- （三）学生填写“师生互选表”，每生可选 1 位指导教师作为候选人；
- （四）指导教师进行选择、调剂，确定学生人选；
- （五）公布互选结果。

第十三条 双向互选时，没有被任何学生选中的导师，当年不带硕士研究生；没有被导师选中的学生，延至下一学年再选定。

第十四条 外国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的留学研究生不受以上规定限制。

第六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安排

第十五条 学术型研究生与全日制双证会计硕士进行合并教学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课程体系包括院公共课、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大类（见附表1）。

第十七条 专业必修课开设与调整，须经硕士生导师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可以申请开设专业选修课。

第十九条 跨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，应按学校规定补修四门课程，并在论文开题前完成补修。没有补修并通过考试则不能参加开题。

第二十条 课程教学计划确定后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。

第七章 实习

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实习期为半年，为入学后的第三学年第一学期。

第二十二条 实习单位采取自愿选择和统一安排相结合的方式确定。

会计系学术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

第八章 学位论文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型研究生和全日制双证会计硕士均需要撰写学位论文，在学位论文的要求上不再存在差别。学位论文选题均应立足理论性，体现学术规范的要求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研究方法，遵循问题导向的原则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展现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遵循学术规范，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。

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需要外审。

第二十六条 硕士论文答辩前，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，由系统一组织实施并出具书面结论。

第九章 实施

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15 年 9 月起正式实施，2014 年 9 月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照执行。

课程名称	学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课程 A 教	课程 B 教
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

院平台课	高级经济学	3						江静	
	管理研究方法	2						姜熾	
	会计与财务管理	2		2				王兵、吴振华	陈冬华、黄志忠
	组织行为与管理理论	2						蒋春燕、毛伊娜、龚元元	

专业核心课	会计基本理论	1	1					杨雄胜	陈丽花
	财务会计研究	1		1				王跃堂	陈冬华
	国际会计研究（英）	1	1					薛清梅	郭颖文
	财务管理研究	1	1					黄志忠	吴振华
	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	1		1				李心合、熊焰韧	张艳
	管理会计研究	1	1					冯巧根	苏文兵
	成本控制与管理	1		1				苏文兵	熊焰韧
	审计理论（英）	1			1			郭颖文	张娟
	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	1			1			李翔	陈冬华

专业选修课	高级财务分析	1			1			陈冬华	王兵
	企业税制与税收筹划	2		2				陈丽花、吕伟	
	IT 审计与内控审计（英）	1			1			张娟	
	跨国公司财务管理（英）	1				1		张艳	
	国际会计准则：理论与实务（英）	2			2			薛清梅	
	金融市场与投资策略——文献选读（英）	1		1				林树	
	组织理论与公司财务（英）	1		1				吴振华	
	投资学	1	1					苏文兵	林树
	公司治理：理论与实务	1		1				陈冬华	吴振华

	信息化与会计财务管理革新	1			1				外聘, 待定	
--	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-	--	--	--	--------	--

附注:

- 1、 课程 B 教指在该课程 A 教因某种原因不能开设此课程时，由 B 教来完成授课。A、B 教之间不自动形成在同一时间拼盘授课的关系，自行约定者除外，但为课程系统的完整性考虑，系里不鼓励这种拼盘授课。
- 2、 现在的课程，主体上都是 1 个学分的课程，排课方式是每周上两节课，上半个学期。
- 3、 课程“信息化与会计财务管理革新”为实践创新类课程，将从校外聘请业内资深人士来授课。